

## 金門與澎湖傳統民宅營建禁忌之比較研究（二） — 在風水觀上的實踐

張宇彤 \* 徐明福 \*\*

關鍵詞：傳統民宅、營建禁忌、風水觀

### 摘要

營建禁忌是傳統民宅計畫階段不可違背的規制，其旨在藉由負面的禁制，形構出符合風水觀、位序觀、實用觀的理想民宅形式。本文旨在以營建禁忌在風水觀上的實踐為題，藉由承傳關係相當密切的金門、澎湖兩地之差異性比較，探討在相同母文化的影響下，營建禁忌如何因應其自然及社會文化環境的變遷進行修正，並深究其背後的影響因素，以適其所需。

風水觀上，金門風水較佳，故而其營建禁忌重廳而致力於中心、中軸的強化；澎湖則在風水氣脈薄弱及煞氣較重的影響下，致力於納水、藏氣以補先天氣脈不足的缺憾，故而其營建禁忌於重中心、中軸之餘，尚致力於領域的建構。

## The Comparative Study on Construction Taboos in Building Traditional Houses between Kin-men and Peng-hu (II) — on the practice of *Feng-shui* concept

Yu-tung Chang\* Min-fu Hsu\*\*

**KEYWORDS:** traditional houses, construction taboos, *Feng-shui* concept.

### ABSTRACT

Construction Taboos cannot be violated in planning traditional houses. With their negative restriction, they form an ideal form of a traditional house, which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cepts of *Feng-shui*, hierarchy and pragmatism.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mainly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of construction Taboos on the basis of *Feng-shui* concept between Kin-men and Peng-hu, which are affected by the same Han culture, and then trace how they are adjusted to meet their own needs according to their own different local natural and socio-cultural environment.

As to *Feng-shui*, in Kin-men, which has better *Feng-shui*, its construction taboos focuses on strengthening the “Center” and its axis of a house. On the contrary, *Feng-shui* in Peng-hu is poor and ominous *ch'i* is heavy, therefore, People pay theirs attention upon retaining water and restoring *ch'i*, so that the construction taboos emphasize not only on the “Center” of a house and its axis, but also on the formation of its territory.

\* 正修技術學院建築系專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t. of Architecture, Chen-Shiu College of Technology, Kaohsiung, Taiwan.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Dep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Taiwan.

2001 年 2 月 14 日受稿，2001 年 3 月 15 日通過

## 一、前言

營建禁忌是民宅計劃階段不可違背的規制，其源自人類趨吉避凶的本能，在長期的實踐下久之成俗遂成禁忌。由營建禁忌的深層內涵觀之，其旨在藉由負面的禁制影響民宅的尺寸計劃及構成，形構出符合風水觀、位序觀、實用觀的理想民宅形式（圖1）。透過營建禁忌的操作，傳統之社會文化觀念得以在此過程中呈現，進而賦予民宅意義。營建禁忌在位序觀、實用觀上的實踐已於金門與澎湖傳統民宅營建禁忌之比較研究（一）中加以探討，本文則以營建禁忌在風水觀上的實踐為題論述之，探討在相同母文化的影響下，金門、澎湖二地如何因應其自然及社會文化環境的差異而產生修正，並深究其背後的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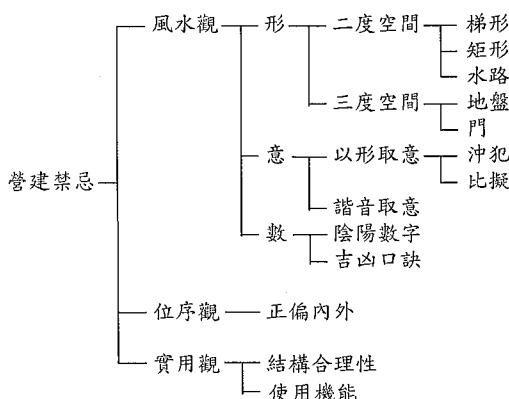


圖1 營建禁忌的解析

## 二、營建禁忌在風水觀上的實踐

風水係人類觀察自然的結果，長久以來即主導著漢民族對生活環境的經營。其以「氣」來解釋自然，同時利用「同源同構互感」、「天人交感」的氣感觀念，完成吉凶的論斷。陽宅首重「向法」，次觀砂水四周建築物的形勢以尋出天地生氣凝聚的地點

（關華山，1989：37），講究的是「龍、穴、砂、水」，以「前敞背實」、「環抱圍護」為佳，進而藉由宅形以藏風納氣。宅形以周正、均衡、無添加、無沖射為原則，其分外形與內形兩大類。外形係指民宅的外在環境與建築總平面的形狀；內形則指宅內的一切形相、位置，包括陽宅氣色、宅門、間架、天井、水路、構造等。周正、均衡則「入眼好看」、「物我和諧」，符合勻稱、適當的原則，其不僅規範了民宅形相、天井的吉凶，亦建立了民宅各部份配比勻稱恰如其份的原則。無添加則不會破壞完美的形象，無損其嚴正。沖射則目之所見的一切凶兆全面收入宅內，宅第將陷入邪魔滲入或控制的混沌狀態，違背了人對安居的基本需求。營建禁忌僅論風水外形之民宅輪廓及內形，並藉由形、意、數規範民宅的内外形（註1）。

### 2-1 形

「形」者「相形」也，其禁忌係指以形取其生氣，藉由二度空間及三度空間宅形的經營達到聚氣、納氣、藏氣的功能。二度空間的禁忌係在完成梯形（前小後大）、長矩形及水路環抱的要求，其包括梯形的「前包後」（「現腳」）（註2），長矩形的「伸長手」、「桶盤廳」、「四擗頭面闊小於進深」，以及涉及水路規劃的「放水」（「洩水路線」）、「過堂水」。三度空間的禁忌係在完成前小後大如漏斗的民宅空間形式，其包括地盤的「禁硷」（「外硷包內硷」）、「廳之地坪」、「深不出丁淺不貯財」、及與門有關的「現嘴」（「外門小於內門」）、「三山門」、「後巷門小於倒擗門」（註3）（表1）。

表 1 與風水「形」有關的禁忌

風水觀		金門	澎湖
形 二度 空間	梯形	前包後(一落四擗頭)	現腳
		前廳包後廳(兩落大厝)	
	矩形	伸長手	伸長手
		桶盤腳	
	水路		四擗頭面闊小於進深
		放水	洩水路線
	地盤		過堂水
		禁陰	外跨包內跨
			廳之地坪
	門		深不出丁淺不貯財
		現嘴	外門小於內門
			三山門
			後巷門小於倒擗門

註：空白欄意指當地無此禁忌

## 1.二度空間

A. 梯形：「前包後、前廳包後廳」（「現腳」）

「前包後」（「現腳」）係用以規範民宅的整體外形，意指「民宅前端總闊必須小於後端總闊，亦即，民宅平面為前窄後寬的梯形」（圖 2）。名稱上，金門稱之為「前包後」，其以「包」論宅形（註 4），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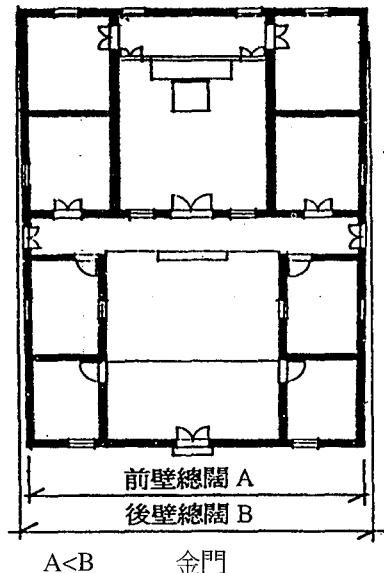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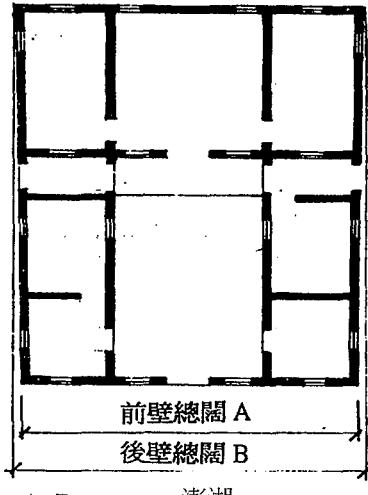


圖 2 「前包後」、「現腳」

前小後大納入之勢。澎湖則以「現腳」稱之，「現」（澎湖語音 Hen）者「外露」、「張開」也，若將民宅比擬為人，間仔即如人之手、腳，手腳外露張開乃不雅之姿，故而禁忌之。由語義學觀之，金門以字面的意義達到正面的制約，澎湖則以隱喻達到負面的禁制。二地名稱雖異，但禁忌內涵相同，惟金門因民宅形式多樣，故而於兩落大厝係以「前廳包後廳」規範之。「前廳包後廳」意指「前落廳之闊度需小於後落廳之闊度」。由禁忌規範的對象觀之，金門重心而致力於廳的規範，故而當廳有前後之分時，即將規範的對象由民宅外形移轉於廳。惟由整體觀之，因前廳闊度小於後廳，故而整體外形亦在「前包後」的規範內。

在風水氣脈觀念中，以藏風聚氣為佳，宅形若前寬後窄，氣不易聚，故而取前窄後寬之宅形以聚氣。《陽宅十書》中即有「前狹後寬居之穩，富貴平安旺子孫，資財廣有人口吉，金珠財寶滿家門」之說（註 5）。由形觀之，梯形因前窄後寬，具易入難出的特質，



故而遂有納氣、聚財之隱喻。

B. 矩形：「伸長手」、「桶盤廳」、「四擗頭面闊小於進深」

「伸長手」用以規範大厝身與擗頭（間仔）的尺度並定出民宅規模，意指「擗頭（間仔）長不可超過大厝身深度」（圖3）。擗頭（間仔）太長，則天井形狀偏向狹長，不符合風水上建築佈局以方正為吉的原則。《陽宅三要》中即有「頭門至儀門曰襟局，儀門至大堂曰胸堂，俱宜方闊明亮，不宜太長太狹，長狹為蛇身鴨頸煞，散財窮苦勞，心勞力不吉」（趙九峰，1978：37）之說。《八宅周書》亦云：「凡房與內廳外廳，俱以天井為明堂，財祿之所自也。…天井闊狹得中而團聚方正，則明堂吉而財聚矣。」又云：「以廳之天井為小明堂，而前廳乃第一

及內涵上，金門、澎湖二地皆相同。惟金門在擗頭的尺度上，尚有一落四擗頭之二擗長度須大於尾擗之規範（註6）。澎湖在內間仔與外間仔的尺度上雖亦有內間仔長度大於外間仔的作法，然其並非規制，配厝時的彈性相對較大。究其緣由，或可由美觀、使用機能、及位序三個向度深究之。由美觀的角度觀之，宅屋自後端層層逐級縮小深度，可得視線的平衡美觀。由使用機能觀之，二擗一般常充作臥房，須較大才有使用價值，而尾擗多為灶腳或貯藏室，故而可較小而無礙。由位序觀之，須長次有序，引於宅第，尾（尾擗）遂因內尊外卑之影響而不得大於二擗，否則有違倫常。

「四擗頭之面闊小於進深」用以規範民宅整體外形，藉由空間比例的掌控達到聚氣及美觀的訴求，意指「四頭之橫向『總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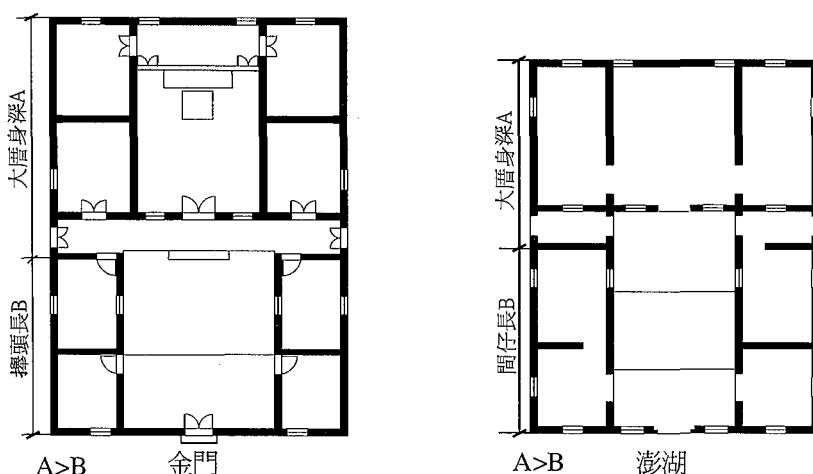


圖3 「伸長手」

重案也。以前廳之外大門之內為中明堂，而大門乃第二重案也。以大門前之田塘或空地為大明堂，而朝山乃第三重案也。小堂宜團聚，中堂略闊而亦要方正，大堂宜闊大而亦忌曠野，必團圓窟聚乃佳，至緊至緊」。中國人聚氣、聚財的觀念即見於斯。禁忌名稱

外』（總面闊）須小於縱向『總包外』（總進深）」（註7）（圖4）。《陽宅十書》中即云「仰目之地，吉，主富貴」，民宅之二度空間規劃上，遂取宅形之面闊小於進深附和之。

「桶盤廳」用以規範廳的形狀及尺度，

意指「大廳的深度須大於闊度，最少亦要深闊相等，若闊度大於深度，則稱為『桶盤廳』」（圖 5）。桶盤係祀神、祭祖時用以置祭品的儀式用物，其形呈橫長形。民宅平面尺度規劃上遂以其形明之。

「伸長手」、「桶盤廳」、「四擲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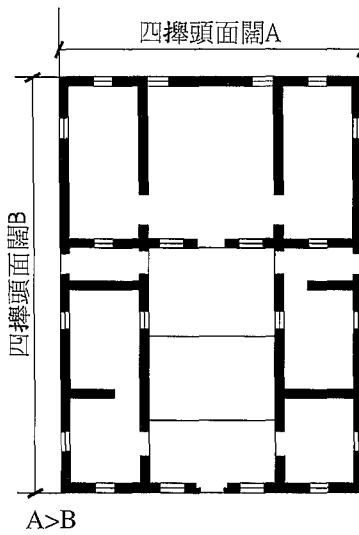


圖 4 「四擲頭面闊小於進深」

面闊小於進深」皆係規範民宅宅形的禁忌。其中，「伸長手」旨在藉由天井為明堂之概念以形聚氣、聚財，「桶盤廳」、「四擲頭面闊小於進深」則運用於民宅之外形及內形上。其中，金門用於民宅內形，藉以規範廳形，澎湖則用於民宅外形。究其緣由，概因金門民宅規模較大且著重於廳之中心地位的形塑，澎湖則因規模較小，故而將禁忌擴及民宅整體，著重於領域的建構。

陽宅相形上，以周正、均衡、無添加為佳。《八宅周書》即云：「屋之好歹，全在面前。立於房門廳前，而圓方正，翕聚可愛，不逼窄而不闊蕩，即吉屋也，無不獲福。此造屋第一義也」。故而，矩形狹闊適中與否遂為營建禁忌於二度空間規劃上的吉凶判斷

標準。《陽宅學探討與應用》即有以宅形論吉凶之論述，「南北長來東西窄，居者富貴旺人財，六畜繁衍子孫盛，福祿不求天降來」、「東西寬闊南北窄，氣短乍旺丁與財，久後敗絕六畜死，事不遂心多見乖」（王士紘、王士峰，1988:151）。故而，在形的經營上，其以氣論宅形，縱長形者氣長，橫長形者氣短，在氣宜內藏的前提下，遂以縱長形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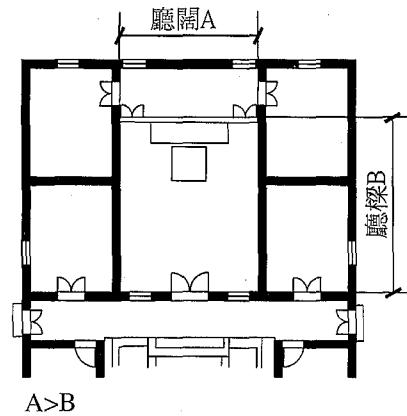


圖 5 「桶盤廳」

C. 水路：「放水」（「洩水路線」）、「過堂水」

水路的經營上，金門有「放水」的禁忌，澎湖則除有「洩水路線」的限制外，尚有「過堂水」規範民宅之出水流向。兩地之洩水路線皆將水匯集於深井後再由炎孔（炎洞）集中洩出（註 8）（圖 6）。炎孔（炎洞）即出水口，一般均置於厝的大邊（龍邊），由宅前出水。方位意義上，虎邊出水為「虎逼龍」，係不吉之徵，故而禁忌之。金門、澎湖二地名稱雖異，但禁忌內容相似，惟金門因民宅形式多樣，故而一落四擲頭與兩落大厝之出水遂呈現些許差異。再者，相較於澎湖，金門較重水路的規劃，其依民宅坐向放水，不僅水路、炎孔位置及暗井形狀隨其

坐向而異，在暗藏不顯露的原則下，排水方向尚需幾經轉折方排出戶外，以防止水直瀉而去而不聚財。澎湖大抵以明溝出水，未若金門之暗藏不露，惟其講究「過門邊抱出水方吉」（佛隱，1986：208）的風水之說，故而尚有「過堂水」的禁忌規範之。「過堂水」意指「四擗頭之洩水由炎洞集中洩往厝外後，水路需自門前由左而右流過」（圖6）。在傳統的風水觀念中，水主財，故而水流出後尚須由門前流過（過堂）盤旋不去，以示財富永駐，符合了風水水法中「有情顧穴、

纏抱不捨」的觀念。《風水講義》中即有「去者欲其盤桓，匯聚者欲其悠揚」之說（佛隱，1986：147）。至於出水之炎孔（炎洞）位置，除了以大邊為吉外，二地皆有不可由門下洩水之禁忌，一如《陽宅十書》「門下水出財物不聚門」之說（註9）。

風水水法中，水是財源，得水可以救貧致富，《風水講義》中即有「語云水花財享，陰宅得水可以救貧，陽宅得水亦可以發富貴」（佛隱，1986：196）之說。故而在陽宅擇址中，水之所繫吉凶甚鉅。至於其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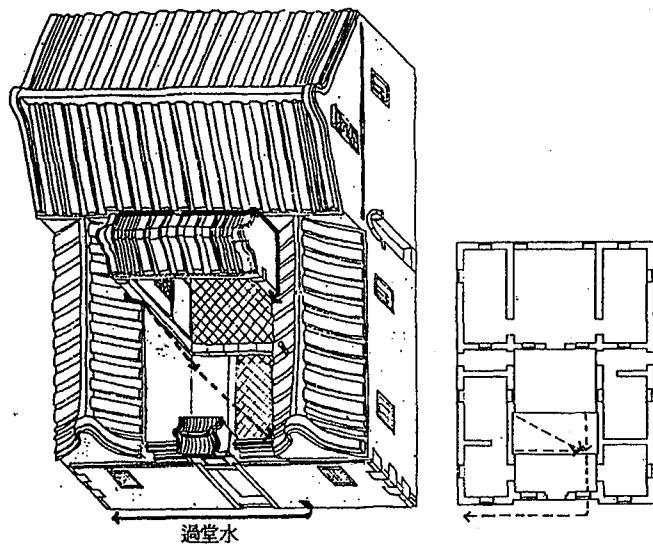


圖 6 「放水」、「洩水路線」、「過堂水」

凶，以有情朝抱，澄清彎曲者為吉，無情反背，混濁直瀉者為凶。....直去無情，家業必傾（佛隱，1986：197），由此亦見水之走向關係民宅家業興旺與否甚鉅。陽宅論水，宅第本身的排水方向亦在考量之列。《風水講義》即云「水溝者，即居宅內之出水陰溝也，宜暗藏不宜顯露，決溝折水宜順地勢，按子位屈曲而出，則氣不流散，若直瀉前去，則財不聚」（佛隱，1986：150）。在聚氣聚財的觀念影響下，宅第排水之出口及流向遂成營建禁忌的規範範疇。

## 2.三度空間

風水宅形藏風聚氣的作法，不僅反應在二度空間的規劃上，三度空間上亦以外小內大之勢傳達聚氣聚財的概念。外小內大則形若漏斗，氣因之得內藏。金門、澎湖二地皆以「包」論之，門寬前小後大、門高前低後高、地坪高度前高後低皆謂之「包」。大門係民宅對外之主要出入孔道，自古以來，即是宅法上最重要的元素，陽宅納氣中即有「宅內納氣，不專以地氣為主，兼收門氣。蓋氣本

橫行，從門而入。其力與地氣相敵，往往地氣衰而門氣旺，地氣旺而門氣衰，需門地俱旺，方可招諸福」（佛隱，1986：176）之說。故而，中軸線上的大門及廳門遂以外小內大之勢納氣以招諸福。戶碇（面碇）係門的下端界定，在「包」的概念下，其亦藉由外高內低之勢扮演著守護家財的角色。

A. 地盤：「禁玲」（「外玲包內玲」）、  
「廳之地坪」、「深不出丁、淺不貯  
財」

「禁玲」（「外玲包內玲」）係以宅屋內外的分界點--大門戶碇（面碇）與宅屋地坪高度的關係構成禁忌的論據來源。金門「禁玲」意指「大門戶碇需『包』大玲或腳踏玲」，澎湖「外玲包內玲」則指「外面碇需『包』廳面碇或亭玲」（圖7）（註10）。名稱上，金門以「禁玲」稱之，即取玲的外高內低之勢以將氣禁之於內，不使其外洩；澎湖以「包」論玲亦然，二者皆以正面的禁制規範之。二地名稱雖異，但禁忌內容相似，惟其因應空間內涵的不同，禁忌對象亦

有所差異。「禁玲」之禁忌對象係指大門戶碇、大玲或腳踏玲，「外玲包內玲」則因應亭之設置與否而有外面碇、廳面碇或外面碇及亭玲之別。

「廳之地坪」用以規範廳之洩水方向，意指「廳之地坪需『外高內低』」（圖8）。地坪外高內低呈納入之勢，恰可藉由水的流向以聚氣，故而有聚財的隱喻，古俗即有「水流入、錢流入」之說。風水水法中亦見「水飛走則生氣散，水融注則內氣聚」（佛

隱，1986：147）的說法。惟由實用的角度觀之，為免室內潮濕，室內地坪通常採外低內高的作法以利排水，「廳之地坪」禁忌卻反其道而行，可見其係將精神層次的訴求置於實用功能上，愈是重要的空間愈是體現此點。該禁忌僅見於澎湖，或因澎湖風水氣脈薄弱，在求氣不得的狀況下，遂轉而求諸於水之聚財象徵，故而在民宅神聖中心所在的廳，傳達其對財富的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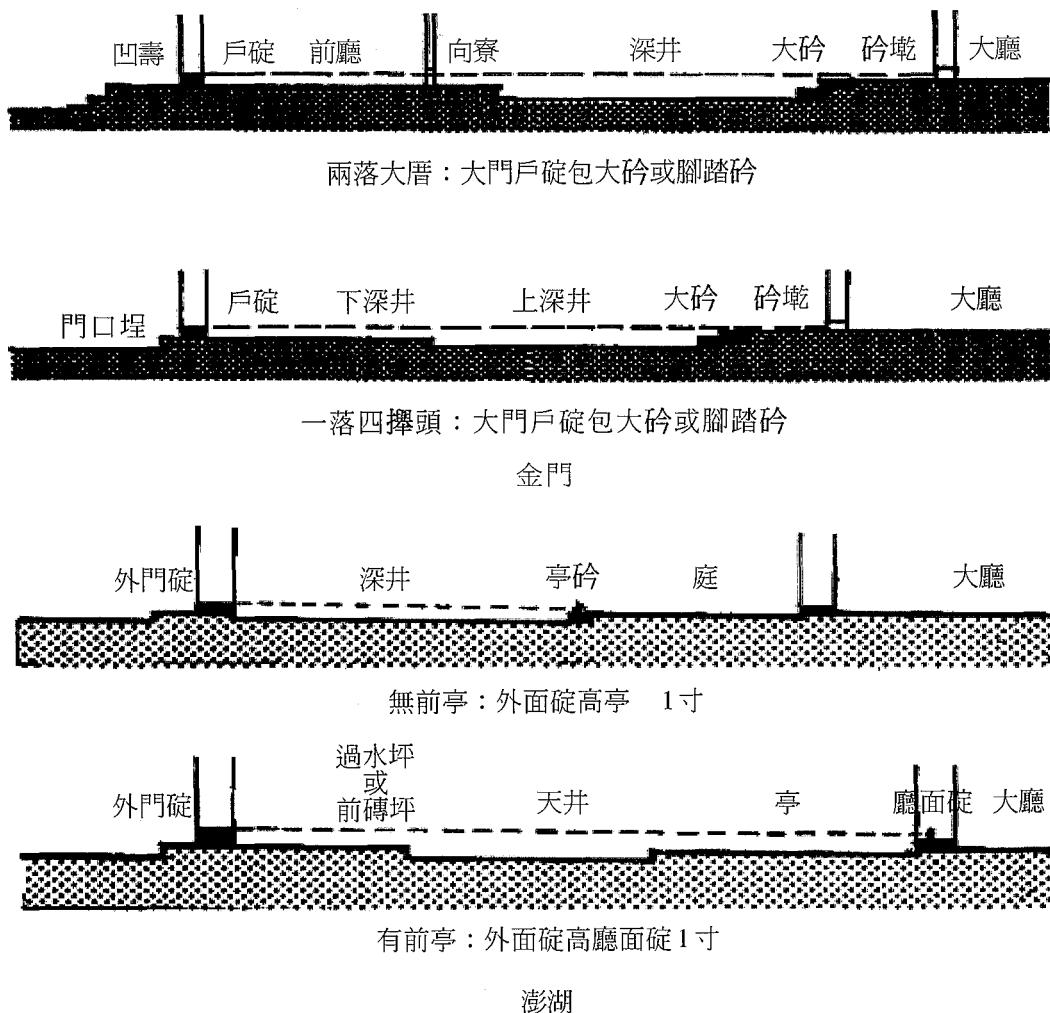


圖 7 「禁玲」、「外玲包內玲」（金門引自江錦財，1992：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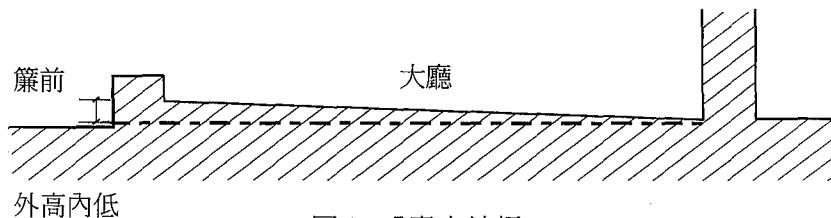


圖 8 「廳之地坪」

「深不出丁、淺不貯財」係規範深井深度的禁忌，「深井深度需有字（合寸白），不可太深，亦不可太淺，深則不出丁，淺則不貯財」。民宅之水係經深井匯集後方自炎洞洩出，在水主財的觀念下，深井深度自與財富的累積畫上等號。因之，在納財的前提下，深井深度自然不宜太淺。惟在祈求財富的同時，其深度尚由「深不出丁」規範之，《風水講義》中即有「天井深者屬陰，主孤寡淫佚。長而深者，退財損人口」（佛隱，1986：205）之說。人丁與財富皆為居者所冀求，故而需由其中尋求平衡點，除了有警人不可貪求的意涵外，亦符合中國長久以來強調適中，不可「過」之原則。

B. 門：「現嘴」（「外門小於內門」）、「三山門」、「後巷門小於倒擲門」

「現嘴」（「外門小於內門」）用以規範中軸線上兩個主要門戶的相對尺度，意指「大門寬度、高度需『包』廳門，亦即，大門之寬度、高度需小於廳門」，二地皆以「包」的概念論門。名稱上，金門以「現嘴」稱之，「現嘴」之「現」一如澎湖「現腳」之「現」，亦有「外露」、「張開」之意，以面相學觀之，張口易洩氣，故而不符聚氣之所冀。「外門小於內門」則直接由字意正面規範之。

「三山門」用以規範中軸線上的門戶數目，意指「民宅中軸線上不可有三門相

對」。前已述及，宅第納氣以地氣、門氣並重，門氣由門而入，需得聚而不散，故而中軸線上的門不得一路貫穿，以防氣散財失，故而一家忌連開三門，以免「洩氣」。

「後巷門小於倒擲門」用以規範巷路上之四門的相對尺度及區位，意指「後巷門之高度、寬度需『包』倒擲門」。該禁忌一如「外門小於內門」，亦採「包」的概念，以外小內大之易入難出傳達聚財之隱喻。「後巷門小於倒擲門」僅見於澎湖，概因金門巷路之巷頭與寮口間未再置門，亦即，巷路上僅左、右大歸壁上各置一門，故而遂無此禁忌。

宅門吉凶源於門與「氣」的關係，既要納氣又要聚氣，故而中軸線上的門戶需「包」而不「現」，其一如平面的梯形以外小內大、易入難出之勢聚氣。再者，澎湖在梳式平面的影響下，次要軸線的巷門戶戶相望，係民宅對外的另一重要門戶，故而亦被寄予了聚氣的期待。澎湖在氣脈薄弱的先天限制下，如何使氣聚而不散，遂成了民宅營建禁忌上的重要考量。

## 2-2 意

「意」者「會意」也，以形或諧音取意來判斷吉凶者稱之。以形取意的禁忌包括沖犯及比擬二類。沖犯的禁忌主要用以規範宅內相關物件的相對區位，以避免產生沖、擋、壓、破、逆等破壞形體關係和諧之現象。其中，「沖」的禁忌包括「矇目不可對中」、

「陰陽槽」、「沖丁、蓋丁（包丁）」、「檐口檻不可正對後門中央」、「瞞漏玲（咬漏玲）」，「擋」的禁忌包括「燈樑位置：踏丁」（「燈樑位置」）、「見白」、「咬劍」、「露齒」、「燈樑位置」，「壓」的禁忌包括「後壓神」（「神不可被檻仔壓到」）、「Ye 檻」（「前不可壓人」）、「燈樑位置：踏丁」，「破」的禁忌僅「檐板除鏡面壁外皆不可斷」，「逆」的禁忌則有「檻仔方向」及「桷仔方向」。比擬係將宅第作「擬人化」的思考所衍生出的相關禁忌，包括「伸長手」、「拖棚、起向」（「拖棚、前高後低」）、「目屎流滴（目屎流水）」（「簾前水滴簾前下」）、「搵水」、「探巷」、「揩

籬筐」、「拆建禁忌」、「笑瓦歸中」。諧音取意的禁忌以其隱喻賦予了禁忌意涵，包括「長寮短壽」、「過丁、出丁」、「合桷『出丁』」（表2）。

### 1.以形取意

#### A.沖犯的禁忌

##### a.沖

「沖」者「沖射」也，人對於宅第具不佳的印象，進而引起心理上的不安即謂之「沖射」。風水沖射的概念中，目之所見的一切吉凶徵兆全收到宅子中（漢寶德，1987: 17），一旦犯了沖射，人與自然之間就失去了和諧，故而遂在禁忌之列。一般言之，風

表2 與風水「意」有關的禁忌

風水觀		金門	澎湖
意	以形取意	冲	瞞目不可對中 陰陽槽 檐口檻不可正對後門中央 瞞漏玲（咬漏玲） 冲丁、蓋丁（包丁）
		擋	燈樑位置：踏丁 見白 咬劍 露齒
		壓	後壓神 Ye 檻 燈樑位置：踏丁
		破	檐板除鏡面壁外皆不可斷
		逆	檻仔方向 桷仔方向
		比擬	伸長手 拖棚、起向 目屎流滴（水） 搵水 探巷
			揩籬筐 拆建禁忌 笑瓦歸中
			長寮短壽 過丁、出丁
			合桷「出丁」

水中所言沖射大抵與外在環境有關，厝宅沖射的種類不外「路沖」、「柱沖」、「宅沖」三類，惟營建禁忌除民宅外形輪廓外不論外形，故而將沖射的概念引申於宅內空間與構件的相對關係。依沖射的主體觀之，其尙可分為以廳及中軸為主體、次要軸線為主體，以及規範廳、房及擲頭房的關係三種類型。廳為民宅之神聖中心所在，中軸為民宅的神聖面向，為免沖犯廳內神佛，造成宅第的不安，故而不得造成沖射而沖犯之。再者，後門為民宅進出的次要孔道，故而亦在沖射的禁忌之列。房則因扮演著孕育後代子孫的角色，故而不得「沖丁」或「蓋丁」。

(1) 以廳及中軸為主體的沖射禁忌：「硓目不可對中」、「陰陽槽」

「硓目不可對中」用以規範硓的條石總數及接點，意指「組成一條硓的條石總數須為奇數，且硓目（硓的接點）不可正對中軸」。若硓目正對中軸的話，由佛祖神位看出去，地面會有一條線直沖而來，其乃不吉之徵，故而禁忌之。「陰陽槽」則指「兩落大厝之前落後坡瓦槽數為奇槽，前坡為雙槽，後落前後坡亦為雙槽」。該禁忌肇因於由廳往外看，若前落後坡為雙槽，中央瓦槽溝（笑槽）會有水一道直衝佛祖神位，此亦不吉之

徵，故而遂成禁忌。

「硓目不可對中」及「陰陽槽」皆源自民宅中軸之神聖性的考量。「硓目不可對中」兩地皆有，其所衍生之硓的條石總數須為奇數的要求，亦為風水中「數」之「奇吉偶凶」原則的體現。「陰陽槽」瓦槽數前偶後陰的作法僅見於兩落大厝，澎湖傳統民宅以四擲頭為主，兩落大厝極為少見，故而該禁忌僅出現於金門。

(2) 以次要軸線為主體的沖射禁忌：「瞞漏硓」、「檐口檻不可正對後門中央」

「瞞漏硓」又稱「咬漏硓」，用以規範硓墘的退縮尺寸（註 11），意指「大硓邊緣線（前緣）不可退至後門門框內，亦即門檻須『包硓』，或曰由巷頭的後門看出不可看到硓線」（圖 9）。「檐口檻不可正對後門中央」則用以規範檐口檻與後門的相對區位，門戶有樑對沖，自是不吉。《陽宅十書》中即有「凡宅開門路及車門不要直射，謂之穿心殺，主家長橫死之患」之說（註 12）。「瞞漏硓」有大硓自門掉落於外之意，硓掉落於外則家基不穩，諸事皆不順，故而遂成禁忌。檐口檻若正對後門中央，則亦如「瞞漏硓」，有落於外之意，有家基不穩之隱喻，故而遂在禁忌之列。該二禁忌僅見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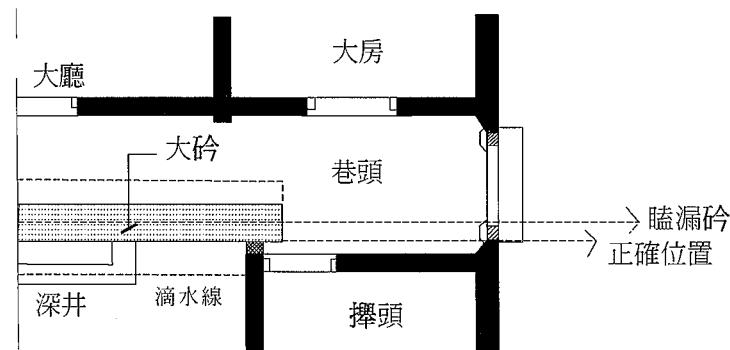


圖 9 「瞞漏硓」

金門，其中，「瞞漏聆」係因澎湖四擲頭有倒擲門之設，「檐口檻不可正對後門中央」則因其巷路非木構，故而由後門內望，根本見不到廳聆與簾前檻，二者既非目之所見，因此遂在禁忌之外。

### (3) 規範廳、房及擲頭房的關係之沖射禁忌： 「沖丁」、「蓋丁（包丁）」

「沖丁」、「蓋丁（包丁）」用以規範廳、房及擲頭房的相對區位，意指「擲頭的出料滴水不可正對或超過後落之屐中，否則前者稱為『沖丁』，後者為『蓋丁』或『包丁』」（圖 10）。該禁忌一以強化廳的角色，一以大房、擲頭房的尺度隱喻位序，並得美觀之效。《風水講義》中即云：「廳堂，為主人，為本身。廂廊，為僕從，為手足。無僕從，則主人無所使；無手足，則本身無所用。是故廂廊之吉凶，亦不可輕忽也。凡廊與正屋端方齊整，兩邊推出，殊非吉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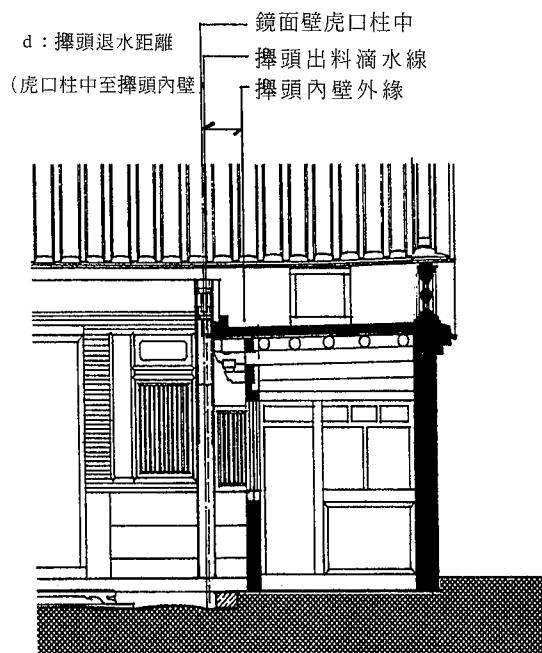


圖 10 「沖丁」、「蓋丁（包丁）」  
(引自江錦財，1992：108)

（佛隱，1986：204）。文中道出廳與擲頭之角色扮演，傳達位序的觀念之餘，亦說明了二者的相對關係。此外，廳兩側的房乃延續後代之場所，若擲頭範圍超出房，則有將其「蓋住」或「包住」的意味，造成「蓋『丁』」、「包『丁』」之虞，有違其對人丁的冀求。該禁忌僅見於金門，澎湖因採承重牆構造，大厝身未置拱，其中清壁與間仔前壁並成一直線（註 13），再加上檐口僅走磚出檐（註 14），故而間仔走磚滴水根本不可能正對或超過後落之屐中，因此遂無此禁忌。

### b、擋的禁忌

擋者「擋住、遮住」也，其相關禁忌皆以廳為規範對象，惟由禁忌主體所在視點的不同，可分為由神像外望及由廳門戶碇上望二種類型。

#### (1) 神像外望：「見白」、「咬劍」、「露齒」

「見白」、「咬劍」、「露齒」三者皆具有影響構架尺度的潛在原則（註 15），「見白」意指「兩落大厝中，人立於大廳神龕由神像的視點經由廳門往外望之需可見天」（金門）或「自廳內神龕由神像的視點往外看，在大厝身或亭的檜板與前磚坪或過水亭間需可見天」（澎湖）（圖 11）。「咬劍」意指「人立於大廳神龕，由神像的視點經由廳門往外望，不可看到捧檜（大厝身或亭之檜板）」。「露齒」則指「人立於大廳神龕，由神像的視點經由廳門門楣下皮往外望，不可看到桷仔」（圖 12）。

三者的視點皆以神像為據，厝若未「見白」，神像不能見天之餘，其法力將無法施展，居住其間者亦不得安居，致使人丁不旺。此外，在門如口、捧檜如劍、桷仔如齒的比擬下，「咬劍」即如口啣劍般，係紛爭的象

徵，有不吉的聯想。澎湖匠師並以人喻宅，口中啞劍則喉頭無法自由伸展，狀若啞巴，在澎湖稱「果實不成熟無法結種」為「啞巴」的俗諺下，「咬劍」亦有「不出丁」之隱喻。

「露齒」則因人齒外露乃不吉之徵，會帶給主家噩運，故而禁忌之，《風水講義》中即有「椽頭露齒者，大凶」（佛隱，1986：184）之說。再者，中軸係民宅的神聖面向，故而由神佛所在朝廳門望出需無所阻擋，具有聖化中軸的意涵。其中，「見白」、「咬劍」金門、澎湖兩地皆有，「露齒」則僅見於金門。惟由「露齒」的內涵觀之，「露

齒」必定「咬劍」，其犯忌的意義是相同的。故而金門大多數匠師僅提及「咬劍」，未提及「露齒」，澎湖則在承傳的過程中將此禁忌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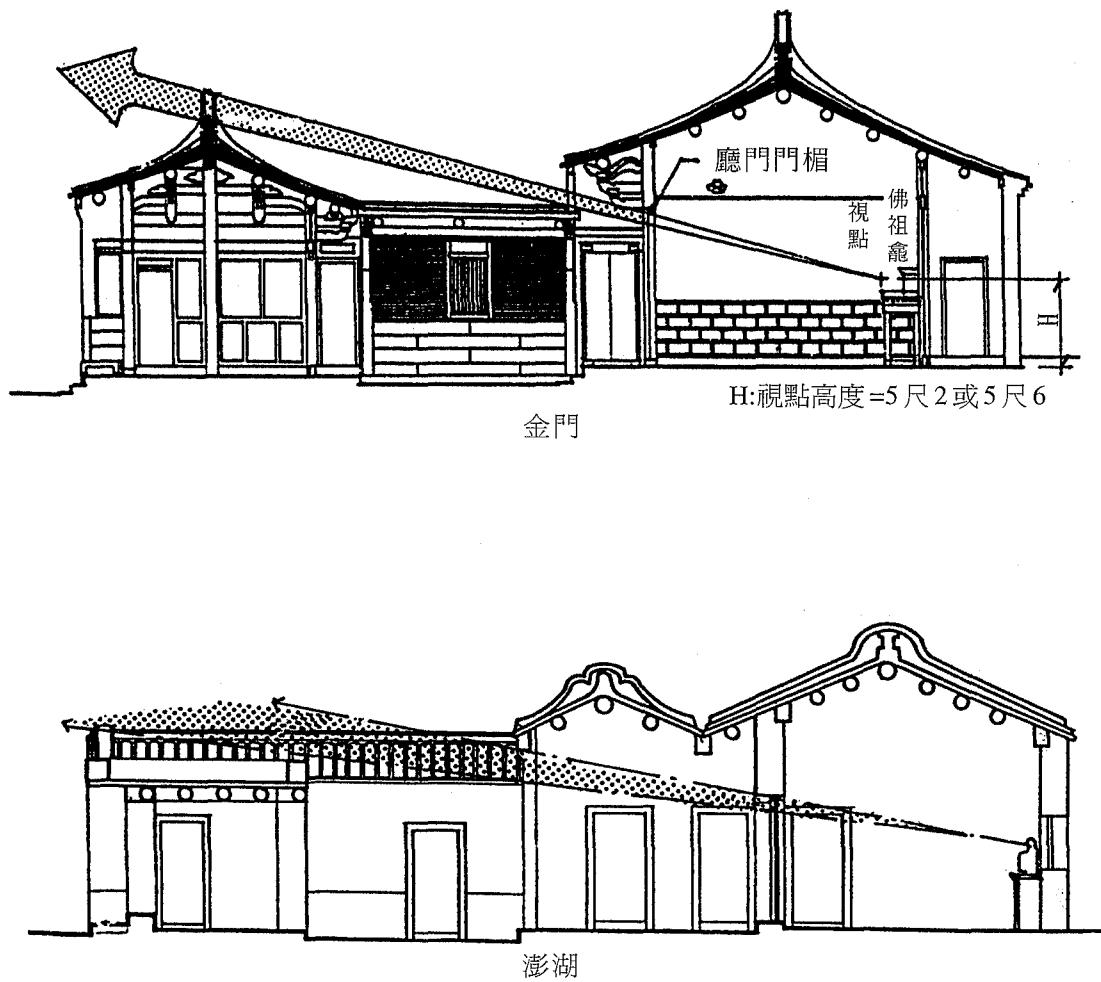


圖 11 「見白」（金門底圖來源：江錦財，1992：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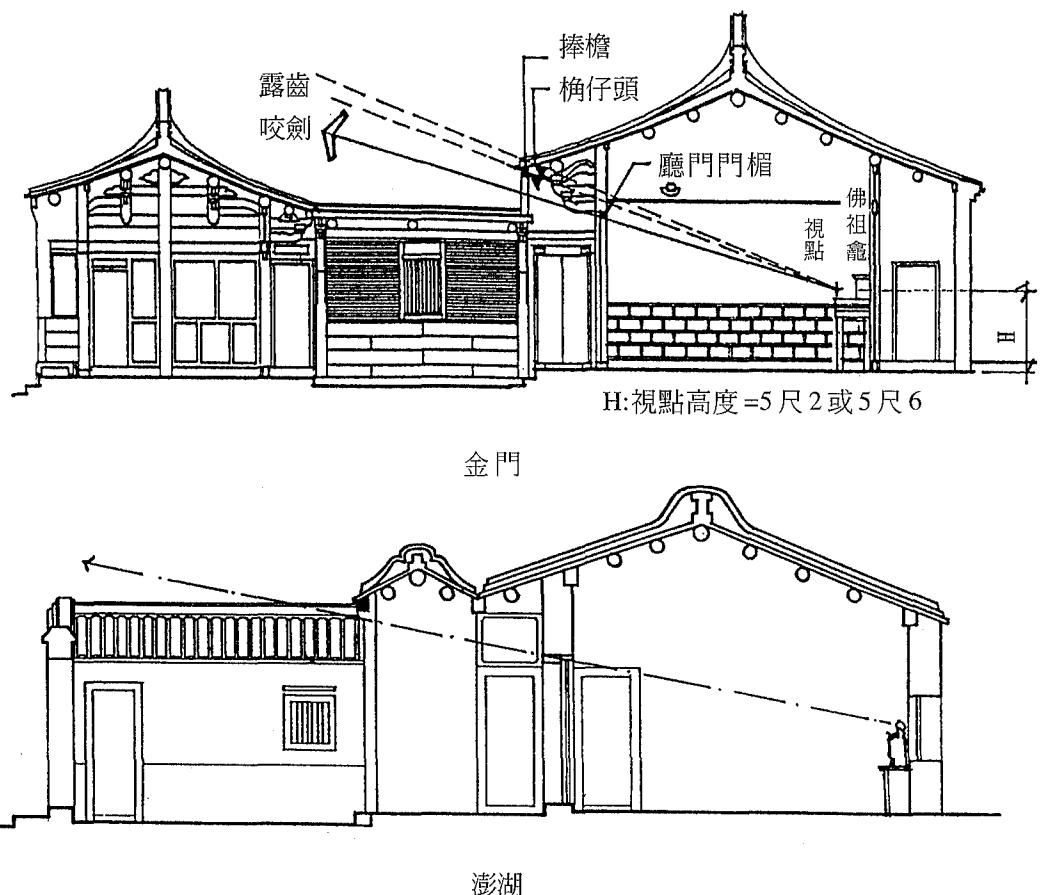


圖 12 「咬劍」、「露齒」（金門引自江錦財，1992：124）

(2) 廳門戶碇上望：「燈樑位置：踏丁」  
（「燈樑位置」）

「燈樑位置：踏丁」（「燈樑位置」）用以規範廳門、燈樑及中樑的相對區位，意指「人一腳前一腳後立於廳門戶碇（高度以 5 尺 2 為準）（人雙腳立於廳門面碇外）由門楣下皮往上望，門楣下皮、燈樑及中樑三者需為一直線，亦即，燈樑需遮住中樑八卦」（圖 13）。燈樑的主要用途係於喜慶時供吊燈用，其本身並不具結構上的功能，但是「就正廳而言，民間認為燈樑之內算廳內，燈樑與門之間算廳外，其內外係以燈樑為準」（林會承，1990：133），因此，燈樑遂成人與神

鬼之間的界線，故而在作法上便有諸多禁忌。中樑八卦係民宅厝頂的主要厭勝物，扮演著護衛家宅的角色，故而不得外露。該禁忌金門、澎湖皆有，惟金門燈樑位置尚有不可正對房門中的規制，其乃肇因於房乃延續後代之所在，是「出丁」的場所，房門係房之出入孔道，燈樑置於房門正上方，有「壓」、「踏」的意味，故而禁忌之。澎湖之「燈樑位置」禁忌雖未言明燈樑與房門的相對區位，惟在門楣下皮、燈樑及中樑三者需為一直線的限制下，燈樑大抵位於房門門柱與二榦楹仔之間，故而亦不會正對房門中。亦即，澎湖係有此作法但未成禁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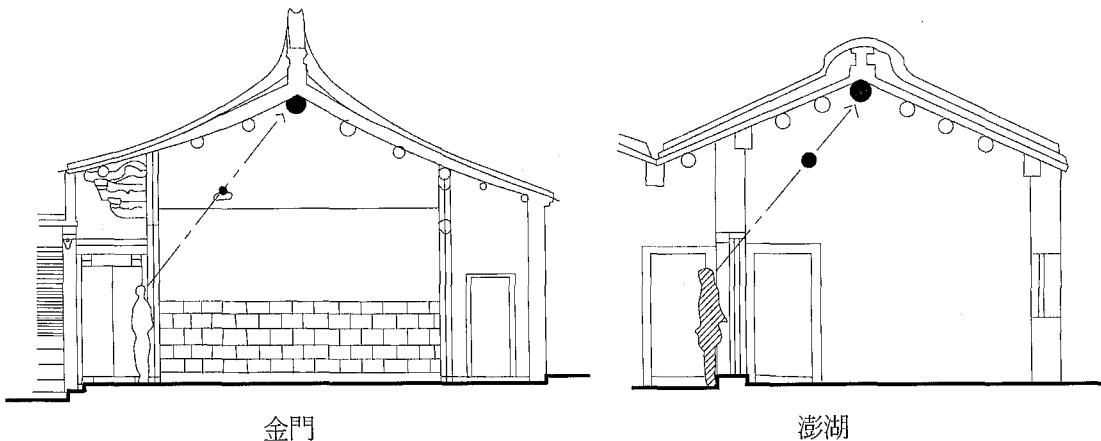


圖 13 「燈樑位置：踏丁」、「燈樑位置」

c. 壓：「後壓神」（「神不可被檻仔壓到」）、「Ye 檻」（「前不可壓人」）

「壓」者「壓抑」也，因有所壓抑而引起心理上的不安即是。營建禁忌中之「後壓神」（「神不可被檻仔壓到」）、「Ye 檻」（「前不可壓人」）及「燈樑位置：踏丁」皆係由「壓」而產生的禁忌，其一如「擋」的禁忌，亦以廳為禁忌的規範對象。

「後壓神」（「神不可被檻仔壓到」）、「Ye 檻」（「前不可壓人」）涉及檻仔的配置，其中，「Ye 檻」尚涉及了凹壽深度的規劃（註 16）。前者意指「壽堂之檻仔不可壓在神桌上」或「神不可被檻仔壓到」，後者則指「廳門或大門（門屋之外門）之門扇開啓九十度時，其外緣不可超過門邊第一支檻仔的中心線」。壓住有壓抑之意，於神係對神佛不敬，並使其法力無法施展，致使居住其間者不得安居；於人則因壓抑無法施展而造成不適，違背了安居的需求，故而遂成禁忌。在該禁忌的規範下，後桷筒與由下而上的第一根檻仔的距離較大，與「步步進」之禁忌恰相呼應。惟據匠師所云，奉祀神佛之長案桌深度甚淺，檻仔根本不可能壓到

神像，故而其於精神層次上所傳達之對神的崇敬側重於實質層次的不可壓抑。

d. 破：「硷目不可對中」、「檜板除鏡面壁外皆不可斷」

「破」者「不完整」也，面相學中，臉部若有傷痕，破壞面相之完整者即稱「破相」。引申於建築上，不完整有違風水中圓滿、勻稱的原則，故而禁忌之。營建禁忌中有關「破」的禁忌包括「硷目不可對中」、「檜板除鏡面壁外皆不可斷」。

「硷目不可對中」意指「組成一條硷的條石總數須為奇數，且硷目（硷的接點）不可正對中軸線」。中軸係民宅的神聖面向，在顧及中軸之神聖性的考量下，具有不完整的意涵之接續點自然在禁忌之列。

檜板係檜口與壁體接續處以灰糊成微凸於壁體外之帶狀物。在完整性的考量下，檜板以連續不斷為佳，故而「檜板除鏡面壁外皆不可斷」遂被寄予了民宅圓滿與否的冀求。至於鏡面壁因係民宅裝飾重點所在，諸多構件在此接續，故而遂在禁忌之外。該禁忌僅見於金門，究其緣由，或因金門經濟狀況較佳，故而對民宅外觀自然較為考究，檜板雖非民宅之重要構成，但其因具連續的特性而有完整的隱

喻，故而亦成禁忌規範的對象。

e. 逆：「楹仔方向」、「桷仔方向」

「逆」者「逆向」也。大地萬物皆有其生長法則，在順應自然的前提下，萬物的取用自需順應其法則以順天。其依樹木生長方向取意，以傳達「發達」的冀求。營建禁忌中有關「逆」的禁忌包括「楹仔方向」及「桷仔方向」。

「楹仔方向」、「桷仔方向」用以規範楹仔、桷仔的配置方向，前者意指「廳楹楹頭須向大邊、房楹楹頭向中央（廳）、擗頭楹楹頭向廳」，後者則指「桷仔頭朝下（朝桷筒），桷仔尾朝上（朝中樑）」。楹仔、桷仔依樹木生長方向有頭尾之分，如此依其自然生長法則配置，具有往上不斷繁衍之意，因之得以「向外發」、「雙頭發」（楹仔）、「向上發」（桷仔），家道才得以興旺。惟由結構的角度觀之，楹仔因頭尾直徑有異，承載力亦不同，故而就結構的合理性觀之，應以楹仔頭尾交錯配置為宜。其一如廳之地坪，亦將精神層次的訴求置於實用功能之上。

B. 比擬：「伸長手」、「拖棚、起向」（「拖棚、前高後低」）、「目屎流滴」（「簾前水滴簾前下」）、「揩籬筐」、「拆建禁忌」、「笑瓦歸中」

我國人對環境的觀察，自古以來就有擬人擬物以判斷吉凶的傳統（漢寶德，1987：15）。同樣地，營建禁忌中亦出現擬人的手法以論吉凶，並由其肢體語言隱喻宅第之安居、興旺與否。

「伸長手」以人身比喻民宅，大厝身代表身體，擗頭（間仔）為手（腳），擗頭（間仔）太長狀如伸手取於人，隱喻居者將陷於貧困，而須乞討或告貸於他人。

「拖棚、起向」（「拖棚、前高後

低」）用以規範厝頂兩坡洩水面之長度、高度及中脊的位置，意指「宅屋兩邊厝坡之長度、高度不等，其前坡較短、較高，後坡則較長、較低，中脊的水平投影線需自中心線前移若干距離」（圖 14），此即台灣所稱的「陰陽坡」，惟金門、澎湖二地皆有「陰陽坡」之實，卻無「陰陽坡」之名。金門以「拖棚、起向」名之，澎湖則稱之為「拖棚、前高後低」，二地名稱雖異，但禁忌內容相同。其一如「伸長手」將人身比喻民宅，大厝身代表身體，厝頂為人頭，「起向」於人乃抬頭挺胸有精神，於建築則較向陽；若反之，則低縮而狀如垂頭喪氣，宅屋亦不見精神。宅屋的「好壞」在主觀上主宰居者的命運，故而自以趨吉避凶為要。《風水講義》〈建築正廳定式〉中載有「若係居中正廳，後檐當拖深二尺許，名謂坐勢，主福澤悠久」（佛穩，1986：190）。以此觀之，「拖棚」實有契合風水吉凶觀念的意圖；不過，既言「坐勢」，講究的是穩定平衡的態勢，一如許多風水觀念以視覺的主觀認定作為吉凶判斷的論據一般，實仍在審美觀的範疇內。再者，該禁忌尚受到後期命相學之影響，自「氣」推而論「氣色」，《陰陽地理風水全集》之〈陽宅納氣〉即有「陽宅之禍福，先見乎氣色」之說。氣有旺衰，以判吉凶，若氣合乎生旺之理，可顯現在外表上。人與宅第之興衰與否皆可以氣色論之，故亦在比擬之疇。

「目屎流滴」（「簾前水滴簾前下」）係地盤尺寸及出檐尺寸決定上的一項參考點（註 17），其以擬人的手法賦予民宅喜怒哀樂的表情，民宅若犯此禁忌則如人之淚雙垂，實乃不吉之徵，故而禁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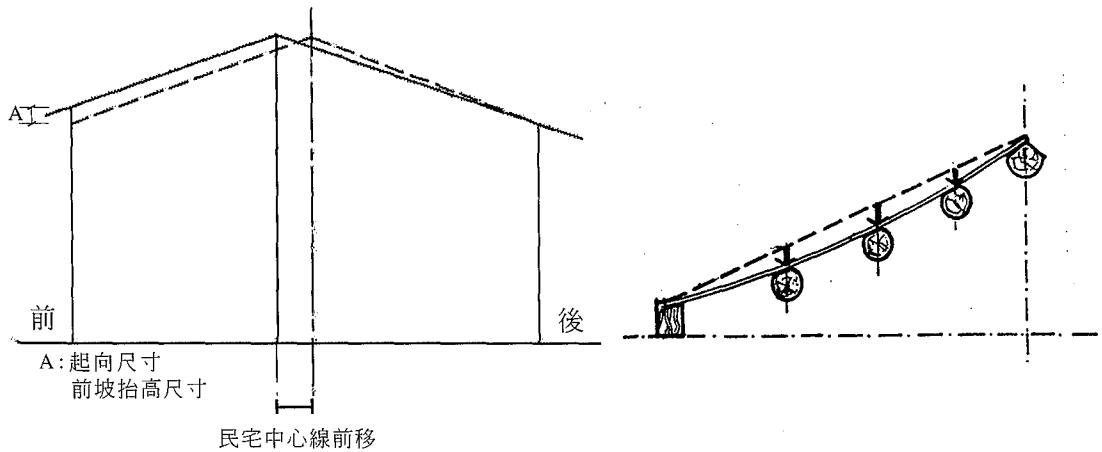


圖 14 「拖棚、起向」、「拖棚、前高後低」

圖 15 「搵水」

「搵水」意指「厝頂坡面並非平面，而是呈內凹曲面」（圖 15），其深度大小以厝坡深度為準據，故而民宅規模愈大搵水愈深，亦即，厝坡的曲率愈大（註 18）。該禁忌係取其曲面昂揚飛揚之勢，比擬於人，則有氣慨萬千之姿。傳統規制上，「搵水」一般僅出現在規模較大而正式的宅第上，由該禁忌之僅見於金門，兩地傳統民宅規模格局之差異不言而喻。

「搾籬筐」用以規範傳統民宅之整體佈局，係澎湖傳統民宅的增建禁忌。當地視於四擰頭兩側加護龍或後面再加一落為不吉，即或增建，增建的部份亦需留巷路，不可連壁（圖 16）。匠師以人身比喻民宅，民宅之「搾籬筐」如同人之背上荷著重物，承擔著極大的負荷而無法施展。在風水相形中，強調以工整、無附加為上，自宅屋增築附屬新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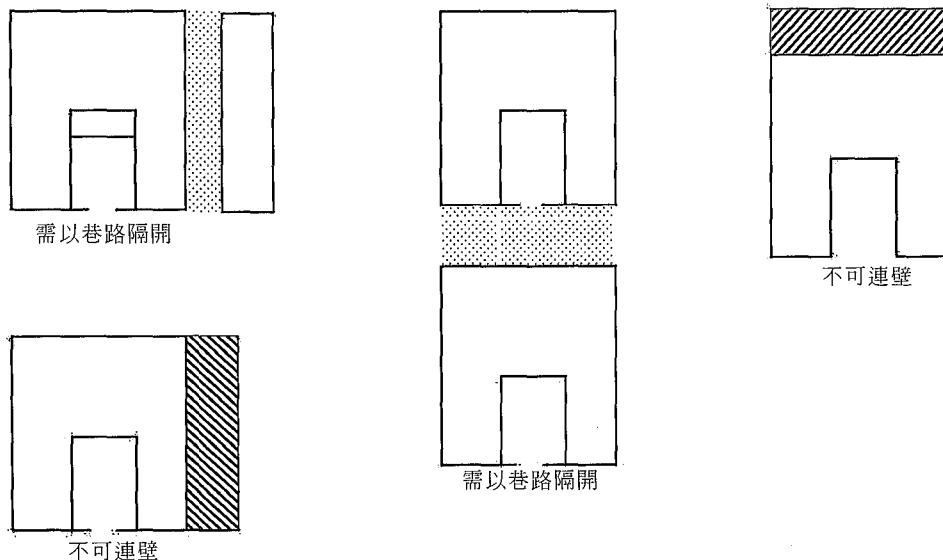


圖 16 「搾籬筐」

破壞完整的形象，「捎籬筐」即與其相應合。澎湖傳統民宅以四擗頭為主，當人口達飽和、空間不敷使用時，在經濟許可的狀況下，通常會再蓋一間「四擗頭」，異於台灣傳統民宅的橫向加護龍（指外護龍）或縱向加落的增建方式。究其緣由，或因澎湖之產業模式雖謂「半山半海」，惟在土地貧脊、鹽害嚴重、水源缺乏影響下，農作收成實在有限，故而漁作遂成主要的經濟來源。然而受制於過去的漁船動力，以小家庭的方式經營小船的方式，遠較大家庭經營大船的營收較易維生。澎湖之產業模式既不需以大家族共同經營的方式運作，致使其普遍分家較早，民宅規模亦因之偏向小規模的型態。在家庭組成及產業模式的影響下，「捎籬筐」的禁忌遂應運而生。反觀金門，突歸的作法甚為普遍，惟其有違風水理想宅形之「無附加」的原則。以金門對風水之重視，為何「附加」竟未成禁忌已不可考，然由現存傳統民宅觀之，突歸之厝頂必定落歸，與大厝身的主次分明，亦或為其在風水考量下的權宜之策。

「拆建禁忌」意指「民宅拆建需守『可進不可退』的禁忌，然留在原位亦可，但以

進較佳」。在陽宅風水中，改造舊屋亦有其禁忌，《風水講義》中即云「住宅本吉，或因再造不利，遂致敗絕者，皆因沖犯房煞故也。蓋房煞甚夥，一切被撞扯拽沖射牽替之類，俱足為宅害，修葺者不可不審慎出之」（佛隱，1986：179）。故而，在擬人的前提下，民宅拆建如人之再生，自當進而不退，以冀步步高升。然而，進退之間，其尚需與周圍建築物配合，不可恣意前進或後退，亦傳達了傳統社會以和為貴、不喜招搖的心態便直接的反應在與周圍建築物的配合上。

「笑瓦歸中」意指「民宅中軸線上的瓦槽需為笑槽」。比擬於人，前坡下方有門，若中軸為俯槽，則兩旁的笑槽洩水恰如兩道淚水，如人垂淚，對陽宅不利。該禁忌與「瓦槽數」、「七俯八笑」關係密切，皆具強化中軸的意圖。

## 2. 諧音取意

在漢民族凡事都喜賦予其象徵意義的習慣下，禁忌內涵遂在以諧音為主的隱喻系統下，被賦予了其它的意涵。營建禁忌中諧音取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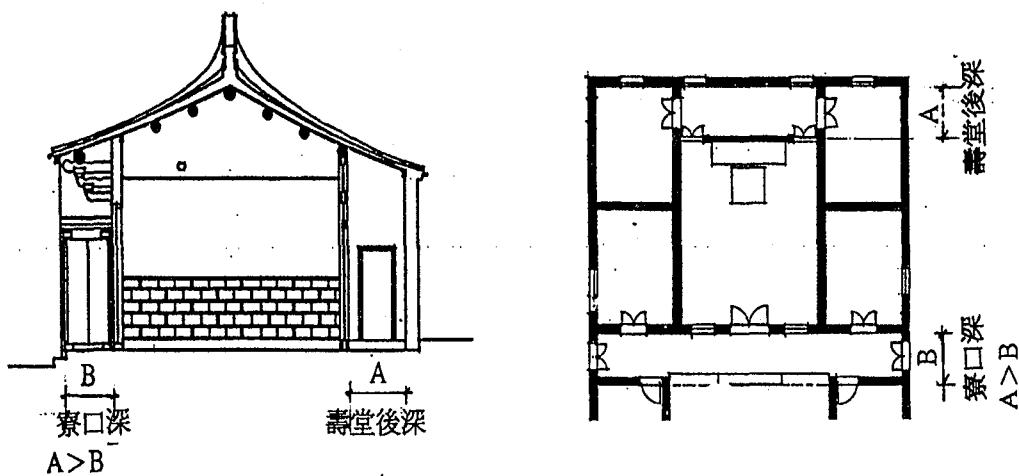


圖 17 「長寮短壽」

禁忌計有金門之「長寮短壽」、「探巷」、「過丁、出丁」，以及澎湖之「合桷『出丁』」。

「長寮短壽」用以規範壽堂後及寮口的相對尺度，「壽堂後之深度須大於寮口深，謂之『長壽短寮』；若反之，則稱『長寮短壽』，不吉」（圖 17）。「長壽短寮」有喻居者可長命百歲之吉意，昔時人們取壽堂後之諧音代表居者之歲壽，若反之，「長寮短壽」是不吉利的。金門張振華匠師並以「寮」與「潦」同音隱喻寮口大於壽堂後有「長潦」之意，意謂居者將潦倒一生、無錢無財。在以諧音取意的前提下，禁忌內涵遂被賦予了傳達居者對長壽及財富的冀求。再者，由空間的尺度觀之，厝頂因須「拖棚」，故而後坡會大於前坡，若增加屬於後坡的壽堂後深度，可縮小大廳前後坡長度的差距，如此一方面使前後坡的楹仔間距較為一致而平均其受力，在視覺上亦可達美觀之效。

「探巷」意指「翹脊之『馬鞍』底的外緣超出『出料』」（註 19）（圖 18）。「探」者，望出也，「馬鞍」底的外緣超出「出料」，當使翹脊更具昂揚之勢，飛黃騰達自是可期。

「過丁」又稱「出丁」，用以規範硓與廳壁（或屐中）之相對區位，意指「硓的長度需過廳壁或屐中」（圖 19）。惟「過丁」之餘，大硓的兩端尚各須接兩塊硓頭至擲頭處，以防「透硓」或「透寮」。該禁忌係藉由「出丁」之隱喻傳達其對人丁的冀求。

合桷『出丁』肇因於澎湖之合桷除需目對目外，其上尚需繫紅布條，且其固定方式需由下而上繞到桷仔上面，以釘子由上往下釘住，不得打結。其中，釘子需釘出頭，穿透桷仔，此即「出釘」，寓意「出丁」（圖 20）。「釘」之閩南語諧音「丁」，故而被寄予對人丁的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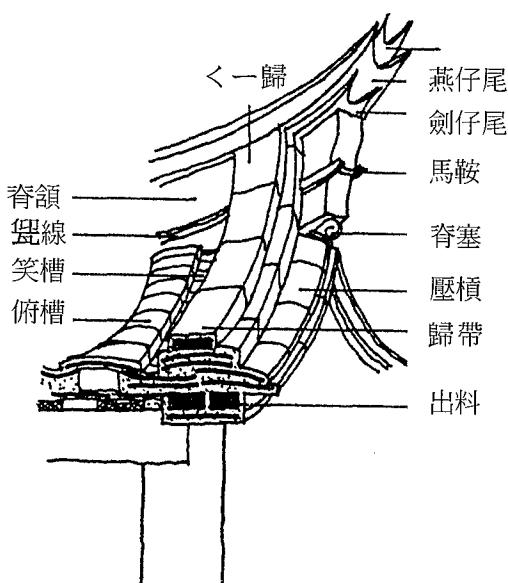


圖 18 「探巷」（引自洪千惠，199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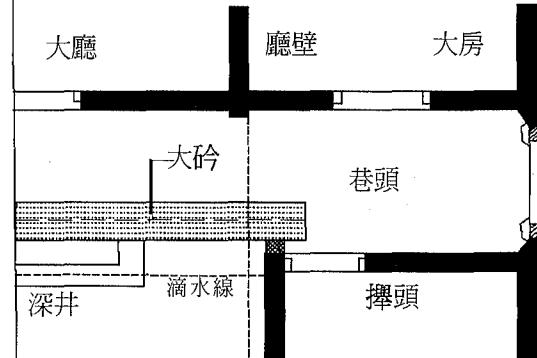


圖 19 「過丁（出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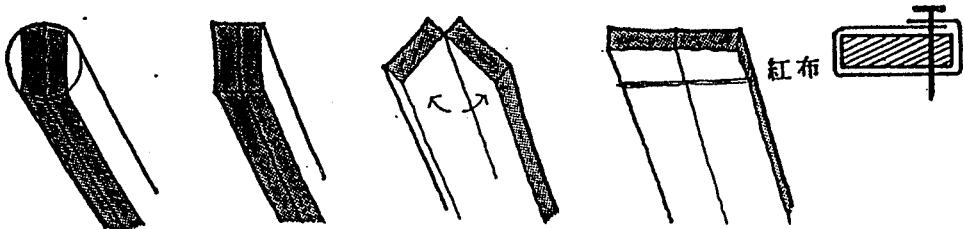


圖 20 「合桷『出丁』」

### 2-3 數

「數」者「數理」也，以陰陽五行、生剋制化的數理來推斷吉凶者稱之。清代紀昀在《四庫全書》中即提到「物有生象，象有生數，乘除推闡，務究造化之源者，是為數學」。「數」的禁忌包括陰陽數字及吉凶口訣，陰陽數字係以數字與陰陽的比擬關係論吉凶；吉凶口訣之數理推衍不明，然匠師係以口訣記誦的方式運用之。再者，「數」的部份除營建禁忌中與陰陽數字、吉凶口訣有關的規制外，尚包括尺寸計畫中的吉利尺

寸，其以二十四山坐向定民宅尺寸吉凶，惟由金門、澎湖之匠師手冊觀之，兩地的差異不大，故而本文遂略之不談。陰陽數字的禁忌計有「玲目不可對中」、「陰陽槽」（「瓦槽數」）、「燕子牽、磉仔寮勻數需用奇數」、「天父壓地母」、「楹仔數」，吉凶口訣的禁忌則包括「桷仔數」、「七俯八笑」及「瓦槽數」（表 3）。

1. 陰陽數字：「玲目不可對中」、「陰陽槽」（「瓦槽數」）、「燕子牽、磉仔寮勻數需用奇數」、「天父壓地母」、「楹仔數」

《易經·繫辭傳》提到數字的陰陽屬性「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在河圖洛書中，白圈代表陽，天之象也，為奇數一、三、五、七、九；黑圈代表陰，地之象也，為偶數二、四、六、八、十（徐芹庭，1970：378）。故而匠師在數的選擇上，係採「奇吉偶凶」的原則，此原則即與陰陽觀念有關。

「玲目不可對中」除因沖射之故致使玲目不可正對中軸外，在陰陽觀念的影響下，尚需守玲的條石總數須為奇數的規制以取吉。再者，就玲的構成觀之，其係採對稱之勢，故而玲目若不對中，則玲的條石總數定為奇數。

「陰陽槽」（「瓦槽數」）用以規範瓦

表 3 與風水「數」有關的禁忌

風水觀		金 門	澎 湖
數	陰陽數字	玲目不可對中	玲目不可對中
		陰陽槽	瓦槽數
		燕子牽、磉仔寮勻數 需用奇數	
		天父壓地母	
			楹仔數
	吉凶口訣	桷仔數	桷仔數
		七俯八笑	七俯八笑
			瓦槽數

註：空白欄意指當地無此禁忌

槽數目，金門、澎湖二地不僅名稱有異，禁忌內容亦因民宅形式的不同而呈現差異。金門兩落大厝之前落後坡瓦槽數為奇數，前坡為偶數，後落前後坡亦為偶數；金門一落四擲頭及澎湖四擲頭之大厝身之瓦槽數則皆為偶數（註 20）。究其緣由，係因金門一落四擲頭的大厝身、兩落大厝的前落、後落、以及澎湖四擲頭的大厝身之前坡下方有門，瓦槽數若為奇數，俯槽即正對中軸，兩旁的笑槽洩水恰如兩道淚水，對陽宅不利；反之，若笑槽對中軸，則有易「出丁」之隱喻。

燕子牽係壁體上以燕子磚砌成的腰線，具定平、取直及美觀之效。碌仔寮為花崗條石，其大抵使用於壁角至窗底腰線的石仔腳，係金門傳統民宅壁體材料之一。中國的陰陽觀念

材，「見光半截」的作法亦不多見（註 21）；再加上磚材因價昂而少用，故而未見燕子牽、碌仔寮之設，因之遂無此禁忌。材料對民宅營建禁忌的影響由此即可見一般。

「天父壓地母」用以規範廳之尺度比例關係，意指「大廳之高度須大於闊度」。天為陽，地為陰，父為陽，母為陰，陰不可強於陽，故而地母不可大於天父。再者，「廳為一宅之正屋，吉凶所係最大，建築務宜合式」（佛隱，1986：190），因此，在尺度的規劃上自甚慎重，其比例關係在二度空間上係藉由「桶盤廳」規範其深闊，於三度空間上則由「天父壓地母」規範之。《風水講義》之〈造屋尺寸定例〉中即言「堂屋之長短高低，寬窄大小，自有定例」（佛隱，1986：186），其係造屋之命脈，不可不慎。「天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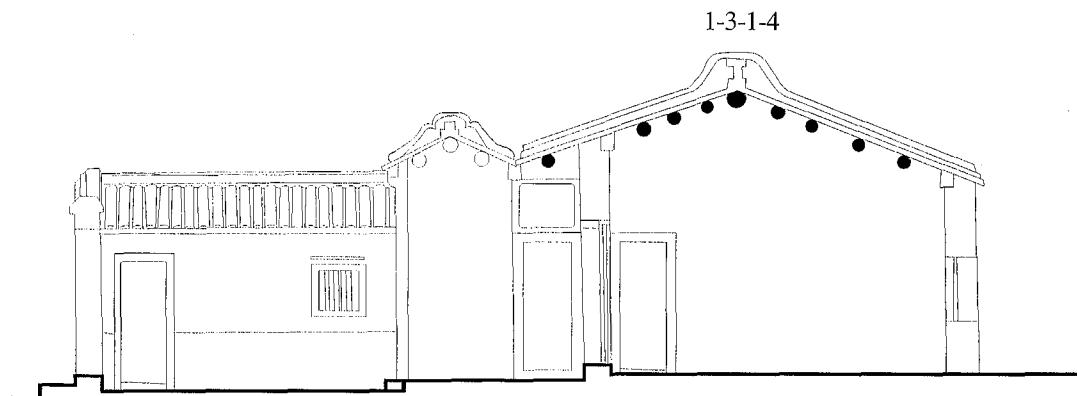


圖 21 「檐子數」

中，偶數屬陰、奇數屬陽，民宅屬陽，故而偶數遂採奇數以取吉。再者，碌仔寮的偶數尚依空間位序而異，石仔腳若砌碌，兩落大厝後落九偶、前落七偶；一落四擲頭則後落七偶、擲頭五偶，傳統位序觀念的傳達不言而喻。「燕子牽、碌仔寮偶數需用奇數」僅見於金門，蓋因澎湖之壁體材料以硓砧石為主，石材的使用有其地域性，即或使用石

壓地母」僅見於金門，澎湖雖有其作法，但非禁忌，由此得見金門對廳之尺寸比例之重視，民宅中心之角色更形突顯。

「檐子數」用以規範檐子的數目，意指「檐子總數須為奇數，惟若亭採捲棚作法，檐子數則為偶數」（圖 21），在「奇吉偶凶」的原則下，檐子數遂與陰陽數字相應合。該禁忌僅見於澎湖，金門則因有「七拖八」、

「九拖十」（註 22）的作法，故而未出現楹仔數的禁忌。至於捲棚則因無中樑，在兩坡對稱配置的前提下，楹仔總數必為偶數，因而遂在禁忌之外。

## 2. 吉凶口訣：「桷仔數」、「七俯八笑」、「瓦槽數」

匠師對吉凶的概念常化約為口訣，以便於記誦。「奇楹雙桷」、「天地人富貴貧」（金門）或「天地人成發敗」（澎湖）、「七俯八笑」即金門、澎湖二地藉由吉凶口訣對楹仔、桷仔及瓦槽數進行的規範。吉凶口

訣之緣由究為何已不可考，諸多規制行之久遠遂成禁忌，連匠師都不知當初之初衷為何，僅於營建計劃的過程中奉行之，並藉由字面的意義傳達其隱喻。

「桷仔數」用以規範桷仔的數目，意指「桷仔數需為偶數且不得為六的倍數」，其以「天地人富貴貧」（金門）或「天地人成發敗」（澎湖）論斷吉凶，因不得犯「貧」（「敗」）字，故而不可為六的倍數。再者，因廳需「合桷」，中軸上係桷仔縫，故而桷仔數需為偶數。

「七俯八笑」、「瓦槽數」皆係規範瓦槽數目的禁忌，「七俯八笑」意指「俯槽數之尾數不得為 7、笑槽數之尾數不得為 8」。金門傳統民宅之瓦槽數除兩落大厝之後坡外，皆須守偶數及「天地人富貴貧」的規範；澎湖四擗頭之瓦槽數則除需為偶數及不得犯「天地人成發敗」中的「敗」字外，尚不得「七俯八笑」。深究瓦槽數的相關禁忌可發現，在「陰陽槽」（「瓦槽數」）的禁忌下，除金門兩落大厝的前落後坡外，餘皆為偶數，故而俯槽數之尾數不可能為 7。至於金門前落後坡為免觸犯禁忌，遂藉由調整瓦槽間距以避之。再者，由禁忌的隱喻觀之，金門俗諺「『餓』得七俯八笑」，意謂窮困

潦倒至極。澎湖則形容一個人的能力太差，做事錯誤百出為「『誤』到七俯八笑」。兩地俗諺之閩南語發音相同，惟兩地匠師對「Ngo」的解讀一為「餓」、一為「誤」，故而有如上的詮釋差異，若究其源頭，二地應語出同源。

## 三、結論

營建禁忌是民宅計劃階段不可違背的規制，其旨在藉由負面的禁制，造就出符合風水觀、位序觀及實用觀的理想民宅。風水觀下的營建禁忌即透過對宅形的規範，完成天人感應及天人合一的理想，使居者得以生活在和諧美滿的環境中，完成其心理平衡的追求。就營建禁忌的類型、數量及內涵觀之，金門、澎湖二地在不同的自然及社會文化環境影響下，營建禁忌亦呈現著的差異。藉由其差異性的探討，營建禁忌所反應的社會文化意義亦呈現於其中。

「形」的部份，二度空間的禁忌金門有 4 項、澎湖 5 項，三度空間上金門 2 項、澎湖 6 項，顯示在形的規範上，澎湖較金門為之周詳，其乃在金門的營建禁忌之基礎上更精進之。由禁忌內涵觀之，二度空間上，金門著重於民宅中心的形塑（「桶盤廳」），澎湖則在風水氣脈不足及煞氣較重的地理條件影響下，將矩形的規範由廳而民宅外形（「四擗頭面闊小於進深」）。三度空間上，澎湖著重於水的納入以補先天氣脈之不足，故而有「廳之地坪」及「深不出丁、淺不貯財」禁忌的產生。此外，其並藉由「三山門」防止氣之直沖而去，且將中軸線上氣之藏納擴展到次要軸線上（「後巷門小於倒擗門」）。凡此種種，皆闡明了澎湖在先天不足的狀況下如何致力於氣之內藏。

「意」的部份，金門以形取意者 20 項、

澎湖 15 項，諧音取意者金門 2 項、澎湖 1 項，顯示金門較側重於藉由「意」的規範以建構民宅理想模型。其中，金門有關「沖」的禁忌較澎湖為多，其乃肇因於兩地構造形式的不同及民宅類型的差異。金門係混合構造，巷路以木構架貫穿，整體空間一路相通，檐口檻與大硓由後門內望皆在視線之內，故而自需規範其區位以免沖射。「陰陽槽」僅見於兩落大厝，為免前落後坡之水柱直冲神位，故亦成禁忌。「破」的部份僅有金門的「檐板除鏡面壁外皆不可斷」，顯示該地在經濟條件較佳的條件下，行有餘力之餘更致力民宅外觀的經營。在追求完美的前提下，檐板遂被寄予了完整的冀求。「比擬」的部份，兩地的差異主要呈現在「搵水」、「探巷」、「捎籬筐」、「拆建禁忌」及「笑瓦歸中」上，「搵水」、「探巷」僅見於金門，「捎籬筐」、「拆建禁忌」及「笑瓦歸中」則為澎湖獨有。由禁忌的內涵觀之，得見金門主要著墨於外觀的形塑，故而藉由「搵水」、「探巷」的飛揚之勢傳達其氣盛，由蘊於內而形於外。澎湖則在經濟狀況不佳的狀況下轉而致力於負荷的解除（「捎籬筐」）及傳達其漸入佳境的冀求（「拆建禁忌」），經濟狀況對傳統民宅的影響可見一般。「笑瓦歸中」與「瓦槽數」有密切的關係，在瓦槽總數需為偶數的前提下，笑瓦自然歸中，澎湖之所以再以「笑瓦歸中」予以強化，實有強化中軸的企圖。「諧音取意」的部份金門有「長寮短壽」、「過丁、出丁」，澎湖則有「合桷『出丁』」。「長寮短壽」肇因於金門凡三蓋廊或兩落大厝皆有壽堂之設，空間格局對禁忌的影響由此得見。「過丁、出丁」係以硓之過廳壁或屐中隱喻「出丁」，「合桷『出丁』」則藉由中軸兩側合桷的「出釘」之舉暗喻「出丁」，

傳達了其對人丁的冀求。金門對於人丁旺盛的冀求係寄託在燈樑「踏丁」、硓的「過丁、出丁」及楹仔「出丁」上，這些禁忌有些未出現於澎湖，有些有此作法但非禁忌，故而澎湖遂將其對人丁的冀求遂轉而寄託於「合桷『出丁』」上。

「數」的部份二地皆為 6 項，因其不受自然環境（例：風水氣脈）的影響，係在人可掌握的範疇之內，故而二地的差異性遂較少。惟由禁忌的內涵觀之，金門係將陰陽數字的概念投注在民宅立面（「燕子牽、磉仔寮勻數需用奇數」）及廳之空間比例（「天父壓地母」）上，澎湖則反應於楹仔及桷仔數目之「奇楹雙桷」的規制。「燕子牽、磉仔寮勻數需用奇數」及「奇楹雙桷」皆是以陰陽吉凶數字來規範構材的數量。澎湖之所以未見燕子牽、磉仔寮的相關禁忌，係因其壁體以磚砧石為材，「見光半截」的作法亦甚少見，故而遂無燕子牽、磉仔寮之設，自然就無此禁忌。至於金門之所以無楹仔數目的禁忌，主要肇因於金門有「七拖八」、「九拖十」的作法，楹仔數因之無奇數的限制。「天父壓地母」僅見於金門，其將「數」的吉凶概念落實到廳的空間比例上，應合天數之餘，亦傳達了金門匠師對民宅中心——廳的經營。瓦槽數目上，澎湖不僅有偶數之限制，尚需符合「天地人成發敗」不得犯六的吉凶口訣，其對厝頂的經營不在話下，亦得見其對民宅上方領域的重視。

綜言之，兩地皆有的禁忌計有 21 項，其中，源自風水觀的禁忌即有 20 項，其不僅闡明了風水對營建禁忌的影響性，亦傳達了營建禁忌的承傳不會因應地域的差別改變其影響根源。金門獨有的禁忌中，源自風水觀的禁忌有 14 項，其藉由廳的尺度、形式的控制及沖射的避免，完成廳的納氣及防護的需求；澎湖獨有

表4 金門、澎湖共有、獨有的營建禁忌之數量分析

		兩地共有之禁忌	金門獨有之禁忌	澎湖獨有之禁忌	歸納
風水觀	形	5	1	6	兩地共有：20 金門獨有：14
	意	11	11	4	
	數	4	2	2	澎湖獨有：12

的禁忌計有 12 項，其旨在藉由宅形、廳之地坪、水路及門的相對位置與尺度以達到民宅納水藏氣的需求（表 4）。空間形塑上，金門、澎湖二地的營建禁忌所涉及的相關空間大抵以民宅整體、大厝身及廳為主，顯示中心及領域的觀念支配著兩地營建禁忌的空間形塑。其中，金門重廳而側重於民宅中心的形塑，澎湖則在重中心的同時又致力於領域的建構（表 5）。深究其緣由，可發現風水觀念、地理條件及構造形式係主導其變化的主要因素。風水觀念上，過往民間即有「金門富、廈門貴、澎湖窮」的說法。金門風水較佳，故而著重於中心、中軸的強化以與大地氣脈接續。澎湖則因氣脈不足，再加上煞氣較重，故而在重中心、中軸之餘同時致力於領域的建構以藏氣。風水中地氣、門氣並重及納水納氣的觀念便直接的影響了其營建禁忌的內涵。門氣的納入上，其由「後巷門小於倒擲門」將納門氣的概念由中軸延展到次要軸線上以豐富之，並由「三山門」防止氣之直沖而去以藏氣。納水納氣上，其藉由「廳之地坪」、「深不出丁、淺不貯財」、「過堂水」使水內聚且盤旋不去以聚氣，以補先天氣脈不足的缺憾。凡此種種，皆得見金門對其先天地利的善用，以及澎湖因應其限制所作的調整，「取其天地所給以補其不足」遂成了不變的原則。

地理條件涉及了產業模式、經濟狀況、社會結構、建築規模、以及材料的取得。金門、澎湖雖皆為島嶼，產業模式相

近，然金門因近大陸東南沿海，自古以來即與閩南一帶互動頻仍，再加上後有「僑匯」，故而經濟狀況以及生活的安定度一直優於澎湖。再加上地利之便使其材料的供應無匱乏，因此當地石料、木料、磚料的使用率較高，民宅規模及精緻程度亦皆優於澎湖，故而屬於壁面及木構的禁忌遠較澎湖為多。至於因應其特有空間「壽堂後」的「長寮短壽」禁忌亦被寄予了長壽、富貴的冀求。澎湖則因孤懸於台灣海峽，地處大陸母文化邊陲，造就了其邊緣化的特質。經濟上，農作困於地質、水源欠佳、鹽害頻繁而收成有限，漁作又因礁澳險隘，船難不斷而獲利不多，故而長久以來一直處於地瘠民窮的窘境。再者，產業模式在大家庭維生不易的困境下，直接的影響了家族的承繼，致使當地普遍分家較早。故而，澎湖傳統民宅偏向小規模的格局，裝飾性亦較低，建材以自給自足的地域性材料為主，木料則因價昂而較少使用，以致與木構及壁面有關的營建禁忌承傳至澎湖後即因構造形式及壁體材料的改變而消失。至於因應氣候考量而於廳前所設的亭，亦因其區位而成中軸上的重要空間，故而與中軸或大厝身、廳的相關禁忌便直接或間接的與亭產生關係。

構造形式上，金門傳統民宅屬柱樑與承重牆混合構造，木構的使用較澎湖為多，故而與木構有關的相關禁忌較多。澎湖屬石牆木樑架的承重牆構造，早期木構架僅見於亭、過水亭或間仔，後來在木料的取得須靠外地供應及木

料保存不易的限制下，便逐漸由壁體所取代，與木構有關的禁忌遂因木構的少用而消失。

綜前所述，基於風水觀的營建禁忌會因

風水觀念、地理條件及構造形式的不同而產生差異，在在應證了母文化的影響並非不變的，在承傳的過程中，其亦會因應自然、社會文化環境的不同而有所修正以適其所需。

表5 營建禁忌的空間觀念及影響因素

		金 門		澎 湖	
		禁 忌	空 間 觀 念	禁 忌	空 間 觀 念
地盤	平面佈局	前包後	領域	風水觀	現腳
		前廳包後廳			領域
		伸長手	領域	風水觀位序觀	伸長手
		桶盤廳	中心	風水觀實用觀	
		長寮短壽	中心	風水觀	
		子孫巷		實用觀	
				四擇頭面闊小於進深	領域
				捐籮筐	領域
				拆建禁忌	領域
		地坪層次	中心	位序觀	地坪層次
厝身	玲	玲目不可對中	中軸	風水觀	玲目不可對中
		禁玲	中軸	風水觀	外玲包內玲
		隘漏玲		風水觀	
		過丁、出丁	中心	風水觀	
	放水	放水		洩水路線	
				過堂水	
	構架	見白	中心 中軸	風水觀實用觀	見白
		咬劍(獅子咬劍)	中心 中軸	風水觀實用觀	咬劍
		燈樑位置：踏丁	中心	風水觀	燈樑位置
		目屎流滴(水)	中心	風水觀實用觀	簾前水滴簾前下
		露齒	中心 中軸	風水觀實用觀	
		天父壓地母	中心	風水觀	
		落楣	中心	實用觀	
		沖丁、蓋丁	中心	風水觀位序觀	
門窗	門窗	現嘴	中軸	風水觀	外門小於內門
		窗不過門		位序觀	
					三山門
					後巷門小於倒擲門
壁面	燕子牽、碌仔寮 勻數需用奇數			風水觀	
	檜板除鏡面壁 外皆不可斷			風水觀	
	Gwa 簾			實用觀	

表5 營建禁忌的空間觀念及影響因素(續)

厝頂	厝坡	拖棚、起向	中心 領域	風水觀實用觀	拖棚、前高後低	中心 領域	風水觀實用觀
		墮水		風水觀			
檻仔	檻仔	檻仔方向		風水觀	檻仔方向		風水觀
		後壓神	中心	風水觀	神不可被檻仔壓 到	中心	風水觀
		Ye 檻	中心	風水觀	前不可壓人	中心	風水觀
		步步進		實用觀			
		檐口檻不可正對 後門中央		風水觀			
		出丁		實用觀			
					檻仔數		風水觀
桷仔	桷仔	桷仔數		風水觀	桷仔數		風水觀
		桷仔方向		風水觀	桷仔方向		風水觀
		合桷	中心	位序觀	合桷	中心	位序觀
					合桷「出丁」	中心	風水觀
	瓦槽	陰陽槽	中心 中軸	風水觀	瓦槽數	中軸	風水觀
		七俯八笑		風水觀	七俯八笑		風水觀
		瞓漏歸（咬漏歸）		實用觀			
					笑瓦歸中	中軸	風水觀
厝脊	厝脊	脊頭形式		位序觀	脊頭形式		位序觀
		探巷		風水觀			

註：空白欄意指當地無此禁忌。

## 註釋

註1：漢寶德於〈風水宅法中禁忌的研究〉一文中將歷代重要的陽宅風水著作依其內容分類，將風水禁忌整理出內形、外形兩部份。內形包括建築之配置、形式、構造，外形則論宅之外部輪廓、宅居地形、環境地勢、水勢、道路吉凶、門前吉凶（山丘、水塘、道路、樹木）、門前建物。筆者依此分類檢視營建禁忌，發現營建禁忌僅論外形之宅屋外部輪廓及內形，若依禁忌的內涵分類，則可以形、意、數涵蓋之。

註2：金門、澎湖二地內容相同、名稱不同的禁忌，係以金門禁忌名稱置於前，澎湖禁忌名稱以（）置於後的方式行文之。同一地區同一禁忌有兩個以上名稱則以禁忌名稱 A（禁忌名稱 B）表示。舉例言之，「前包後」（「現腳」）意謂「前包後」為金門營建禁忌，「現腳」為澎湖營建禁忌，二者名稱雖異，惟內容相同。「蓋丁（包丁）」則指「蓋丁」、「沖丁」為同一地區的同一禁忌，惟具兩個名稱。空間名稱亦然，以金門置於前、澎湖括號置於後的

方式表示。

註3：行文中，兩地皆具的禁忌置於前，金門獨有的禁忌次之，澎湖獨有的禁忌則置於後。

註4：平面佈局、門寬前小後大，門高前低後高，地坪高度前高後低謂之「包」。

註5：參自《陽宅十書》14頁。

註6：金門兩落大厝之前落與擲頭合計是否亦須遵行此一禁忌，匠師的說法則不一。大部份匠師的觀念將兩落大厝區分為三段落，其形與一落四擲頭不同，因此無須比照一落四擲頭，否則便有尺寸太小之虞。不過另有匠師認為任何形制宅屋皆須遵守此一禁忌，禁忌的使用與詮釋，隨著不同時期、不同地域、甚至不同派別，其作法皆有異，由此即可驗證之。

註7：澎湖稱民宅總面闊及總進深為「總包外」。四擲頭之橫向「總包外」依廳楹及房楹之尺寸決定，一般為3丈4尺或3丈6尺，縱向「總包外」則由間仔楹的長度及大厝身的進深決定，一般長約4丈多。

註8：水路的安排上，一落四擲頭之水路有三；一為炎孔置於大門邊，直接由深井出水；二為炎孔置於深井角頭（擲頭邊），直接由深井出水；三為炎孔置於擲頭，由擲頭出水（較少）。兩落大厝之水路則有二；一為經由擲頭柱邊，從四周巷或擲頭出水；二為由前落房出水。其中，水溝不可直流而出，至少需轉三個彎，每一彎用甕做暗井，因水主財，故此舉有聚財之意。澎湖之洩水路線則由大厝身前坡與亭後坡的水洩向水槽樑上之水槽，再經亭壁與間仔交界處的水槽，由洩水口洩向天井，其大抵由

天井直接出水，除非有過水亭或前磚坪之設，才由亭下或坪下的暗溝經炎洞出水。

註9：參自《陽宅十書》10頁。

註10：大門戶碇高於大硓或腳踏硓謂之「包」，其依民宅形式及深井地坪的層次而有不同的作法。金門一落四擲頭（不分上、下深井者）、兩落大厝之大門戶碇需「包」腳踏（硓），無腳踏硓者則免論。一落四擲頭（下深井高於上深井者）、兩落大厝之大門戶碇需「包」大硓。一落四擲頭（上深井高於下深井者）戶碇無須「包」腳踏硓或大硓，不過亦有匠師以戶碇須高於深井硓來論「包」。澎湖則依前亭（前磚坪、過水亭）及亭之設置與否而有兩種作法；有前亭者外面碇需包廳面碇，無前亭者外面碇需包後亭。

註11：硓墘退縮除有其最小尺寸「目屎流滴」的限制外，最大尺寸係由「瞌漏硓」規範之。

註12：參自《陽宅十書》150頁。

註13：間仔前牆的厚度視亭與前磚坪的設置與否而異，有亭或有前磚坪者深井部位的間仔前牆內縮1寸半至3寸，無亭者則間仔前牆與中清壁厚相同，惟若日後有作亭的打算，則牆面亦會事先內縮（張宇彤，1992：146）。

註14：走磚係檐口突出壁面的構件，其以六寸磚或Swa組砌，主要功能在供滴水用，防止水直接滴到牆面。

註15：「見白」、「咬劍」、「露齒」涉及擲檐高度（亭或大厝身檐板高度）、廳門高度、與進深的關係。惟若考慮「見白」的禁忌而將廳門定得太

高，便有「咬劍」之虞，而若「咬劍」則必定「露齒」，其犯忌的意義是相同的。

註16：金門傳統民宅入口退縮的作法其名稱有二，一為取其退凹之形而稱「凹壽」，二為以音名之而稱「塌壽」。惟由匠師訪談中，匠師的說法較偏向以形名之，故本文遂以「凹壽」行文之。至於凹壽深度的規劃上，在「Ye 檻」的限制下，其深度遂不可太深，一般約在2尺餘～3尺餘之間。三蓋廊則因前落甚小，故而凹壽僅約1尺餘～2尺左右，以免前廳過小。

註17：硈墘（寮口）退縮尺寸的限制：1.最小尺寸—目屎流淌，2.最大尺寸—瞇漏硈。

註18：檻仔排列時即需搵水，故而較長厝坡搵水較多，至擗頭厝頂幾乎無搵水。

註19：出料係指厝身上緣磚（石）逐層向外出挑以承接厝頂的作法。

註20：瓦槽數係以俯槽計。

註21：「見光半截」係指下半段砌石、上半段砌磚石的立面作法，因其造價較高，故而僅見於經濟狀況較佳的人家。

註22：金門傳統民宅言規模皆取奇數架，最小為五架，最大可至十一架，一般最常採用的為七架及九架，惟另有七拖八及九拖十的格式，前者於七架後坡增加一架，即八之檻仔，並就其位置作壽屏以隔出壽堂後。後者則於壽堂後增加一架，構成十支檻仔的構架，兩者皆在增加大厝身之進身，並增設或加大壽堂後的空間。

## 參考書目

- 1.王士紘、王士峰，1988，〈陽宅學探討與應用〉。
- 2.呂理政，1989，”禁忌與神聖：台灣漢人鬼神信仰的兩面性”，〈台灣風物〉第十九卷第四期，PP.107-125。
- 3.呂理政，1990，”聚落、廟宇與民宅厭聖物”，〈台灣風物〉第四十卷第三期，PP. 81-112。
- 4.何曉昕，1995，〈風水探源〉，博遠出版社，台北。
- 5.何曉昕，1995，〈風水史〉，文藝出版社，上海。
- 6.佚名，1983，〈陽宅十書〉，正海出版社，台南。
- 7.佛隱，1986，〈標點風水講義〉，武陵出版社，台北。
- 8.江錦財，1992，〈金門傳統民宅營建計劃之研究〉，成大建研碩論。
- 9.金澤，1994，〈禁忌探秘〉，珠海，台灣。
- 10.林縱，1977，〈易經與三元地理〉，龍山出版社，高雄。
- 11.林豪，1893，〈澎湖廳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64種，臺灣銀行，臺北。
- 12.洪千惠，1992，〈金門傳統民宅營造法之研究〉，成大建研碩論。
- 13.徐裕健，1980，〈台灣傳統建築營建尺寸規制之研究〉，成大建研碩論。
- 14.張宇彤，1991，〈澎湖地方傳統民宅營造法探微〉，東海建研碩論。
- 15.程建軍、孔尚朴，1994，〈風水與建築〉，淑馨出版社，台北。
- 16.趙九峰，1978，〈陽宅三要〉，正海出版社，台南。
- 17.漢寶德，1987，”風水宅法中禁忌之研

- 究”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三卷第一期 , PP.5-55 。
18. 葛兆光 , 1989 , 〈道教與中國文化〉 , 東華書局 , 台北 。
19. 董芳苑 , 1988 , 〈台灣民宅門楣八卦牌守護功用的研究〉 , 稲鄉出版社 , 臺北 。
20. 關華山 , ”談台灣傳統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 , 〈民居與社會、文化〉 , PP.27-61 , 明文 , 臺北 。
21. 佛洛伊德 , 1913 , 〈圖騰與禁忌〉 。

